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150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江冠邦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蔡宜均律師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江冠邦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拾月肆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江冠邦（下稱被告）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原審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115年2月4日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嫌重大，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，諭令以具保、限制住居替代羈押處分外，認其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規定，裁定命被告自115年2月4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茲前開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將於115年10月3日屆滿，本院審核相關卷證，並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（見本院卷第210頁），認被告涉犯前開罪嫌重大，且經原審認定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判處有期徒刑6年6月在案，衡之被告既經原審認定有罪，被判處上開須入監服刑之刑度，自非無因此啟動逃亡境外、脫免刑責之動機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情形。再者，倘若被告出境而未接受後續審判或執行，亦嚴重損害國家追訴犯罪之公共利益，故對

被告仍為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，核與比例原則無違。準此，為確保將來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目的，並審酌人權保障與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，認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規定，對被告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官　唐照明

法　官　蔡書瑜

法　官　葉文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 梁美姿